

##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內部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並申報。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與評估結果：

- 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起：112 年 1 月 1 日 迄：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自評	同儕評估	
評估內容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 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 員選任
評估指標 達成率	98.8%	99.9%	100%	100% 100%
評估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體評估指標達成率皆高於 95%，整體運作情形良好。</li> <li>•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均能發揮應有之功能，董事會成員均能發揮所長，善盡職責。</li> <li>• 112 年度上述績效評估執行結果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li> </ul>			

• 外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三年執行一次	
執行日期	111年10月12日至111年12月2日	
評估機構	TABG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該機構及執行專家具專業資歷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並具獨立性。	
評估方式	問卷及實地訪查	
評估標準	評估架構	評估構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七大構面</li> <li>• 明確指標</li> <li>• 基本法令遵循或相關規範</li> <li>• 進階最佳運作實務</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2.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5. 內部控制</li> <li>6.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li> <li>7. 價值創造</li> </ol>
評估結果	<p>貴公司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大部分皆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評鑑所提出的規範。具體而言，董事會治理的優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經營管理專長，且每年進修時數均超過下限。</li> <li>2. 董事會以身作則，除每年進行自我評估外，亦委託外部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而績效評估結果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揭露於公司網頁上，充分展現董事會的自律與當責。</li> <li>3. 有關公司重大營運議題，管理階層均能與董事會成員充分溝通與討論，從而董事會可在資訊充足情況下進行決策。</li> <li>4. 公司成立慈善基金會，每年執行公益慈善計畫與進行社區關懷。</li> <li>5. 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並每年定期在董事會評估執行成效。</li> </ol>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來可考慮選任女性加入董事會，以落實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政策。</li> <li>2. 可考慮設置獨立董事親自收發之信箱，或委託公正第三方之專業機構為接受檢舉之窗口，以期利害關係人檢舉制度更臻完善。</li> <li>3. 「永續發展委員會」可至少邀請一位獨立董事為成員，並將其層級提升至功能性委員會，以彰顯公司重視永續發展之決心。</li> </ol>	
未來改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政策之建議，將納入辦理董事會全面改選時之評估考量。</li> <li>2. 為使利害關係人檢舉制度更趨完善，將擬訂權限確保機制運作。</li> <li>3. 永續發展委員會邀請獨立董事為成員建議將向董事會報告。</li> </ol>	
<p>上述績效評估執行結果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